



广州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印制

2019

广州市环境质量 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为及时公布环境质量信息，现发布2019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柳



目录

A 环境质量状况

• 环境空气	01
• 水环境	14
• 海洋环境	18
• 声环境	22

B 措施和行动

• 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	26
• 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创新	27
•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28
•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29
•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30
• 强化固体废物、噪声、农村污染防治等工作	31
• 加快推进中央和省环保督察整改	32
• 持续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33
•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34

C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摘选

• 习近平论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2019年)	36
-------------------------	----



A 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空气



一、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1. 概况

2019年,广州市PM_{2.5}年均值连续三年达到标准,PM_{2.5}年均值为30微克/立方米。但由于受到下半年干旱少雨、冷空气较弱等不利消减、不利扩散天气影响,全年空气质量略有下降。空气质量达标293天,同比减少19天;达标天数比例80.3%,同比减少5.2个百分点。环境空气中,PM_{2.5}年均值同比下降9.1%;PM₁₀年均值为5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6.0%;二氧化氮年均值为45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硫年均值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2.2%;臭氧浓度(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1.2%;一氧化碳浓度(第95百分位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9.1%。2019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1、表2(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规定,2019年为实况数据,同比采用回溯修正后的实况数据)。

自2013年全面实施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以来,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见图1和图2)。2019年广州市环境空气6项指标中,二氧化硫、一氧化碳、PM₁₀和PM_{2.5}浓度达标,二氧化氮浓度超标0.12倍,臭氧浓度超标0.11倍。

表1 2019年广州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与综合指数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统计时段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综合指数
2019年	30	53	45	7	178	1.2	4.27
标准	35	70	40	60	160	4.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

表2 2019年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单位:天

达标天数 比例	达标天数	其中:					
		优	良	轻度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严重污染
80.3%	293	93	200	60	12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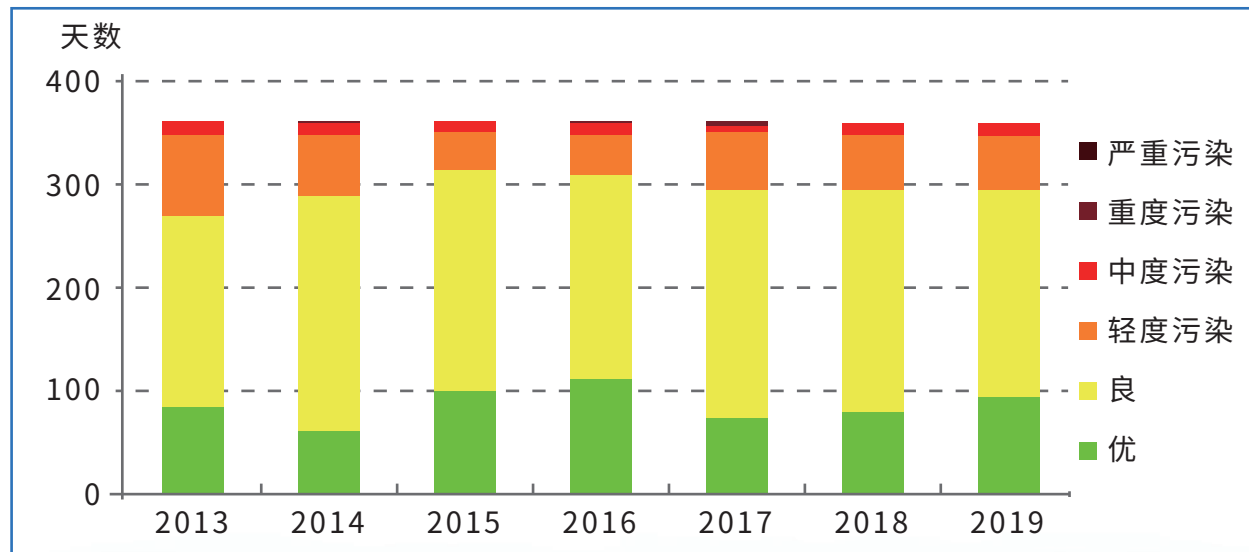


图2 2013-2019年广州市空气质量类别



(按国家要求, 2013-2018年为标况数据, 2019年为实况数据, 下同。)

图1 2013-2019年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2. PM_{2.5}浓度

2019年,广州市环境空气中PM_{2.5}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连续三年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标准限值:35微克/立方米)。

2013-2019年,PM_{2.5}年平均浓度呈下降趋势,2019年平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43.4%(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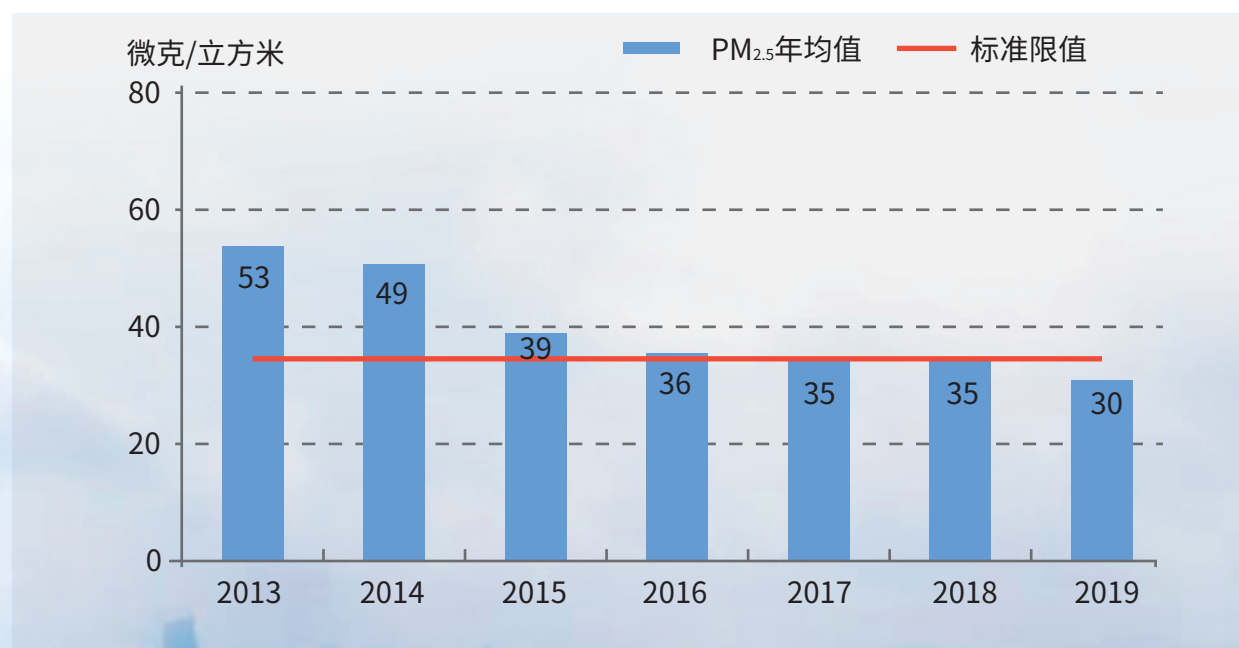


图3 2013-2019年PM_{2.5}年平均浓度

3. PM₁₀浓度

2019年,广州市环境空气中PM₁₀平均浓度为53微克/立方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标准限值:70微克/立方米)。

2013-2019年,PM₁₀年平均浓度呈下降趋势,2019年平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26.4%(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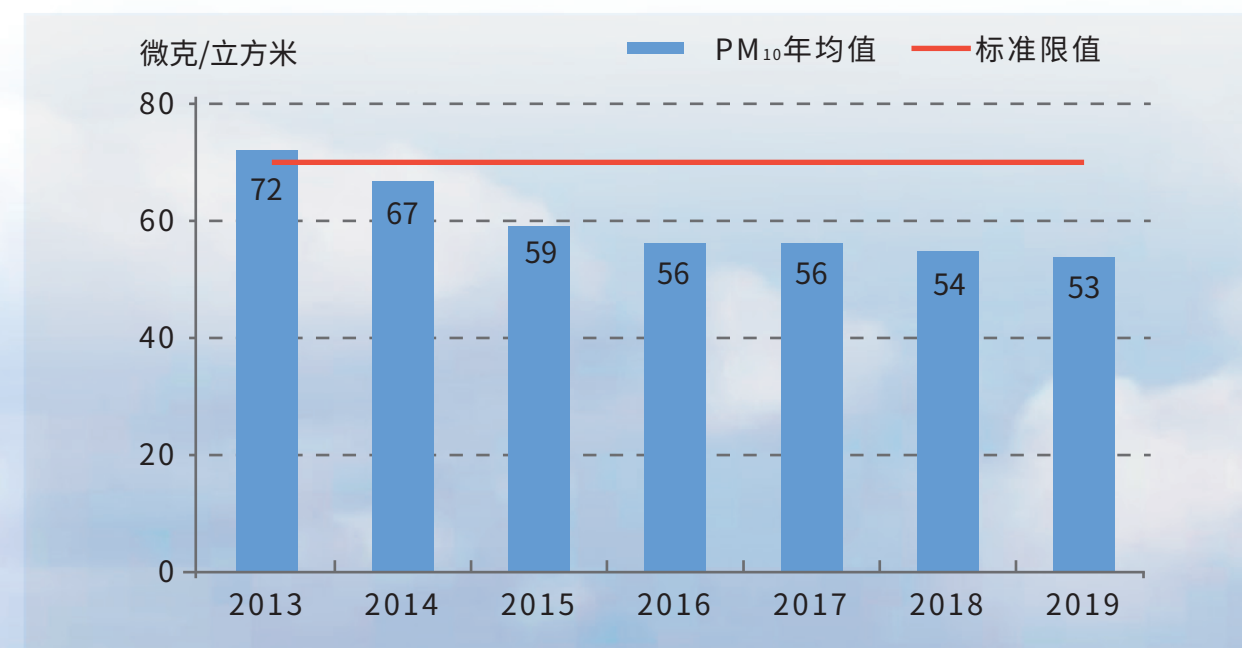


图4 2013-2019年PM₁₀年平均浓度

4. 二氧化氮浓度

2019年,广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0.12倍(标准限值:40微克/立方米)。

2013-2019年,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平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13.5%(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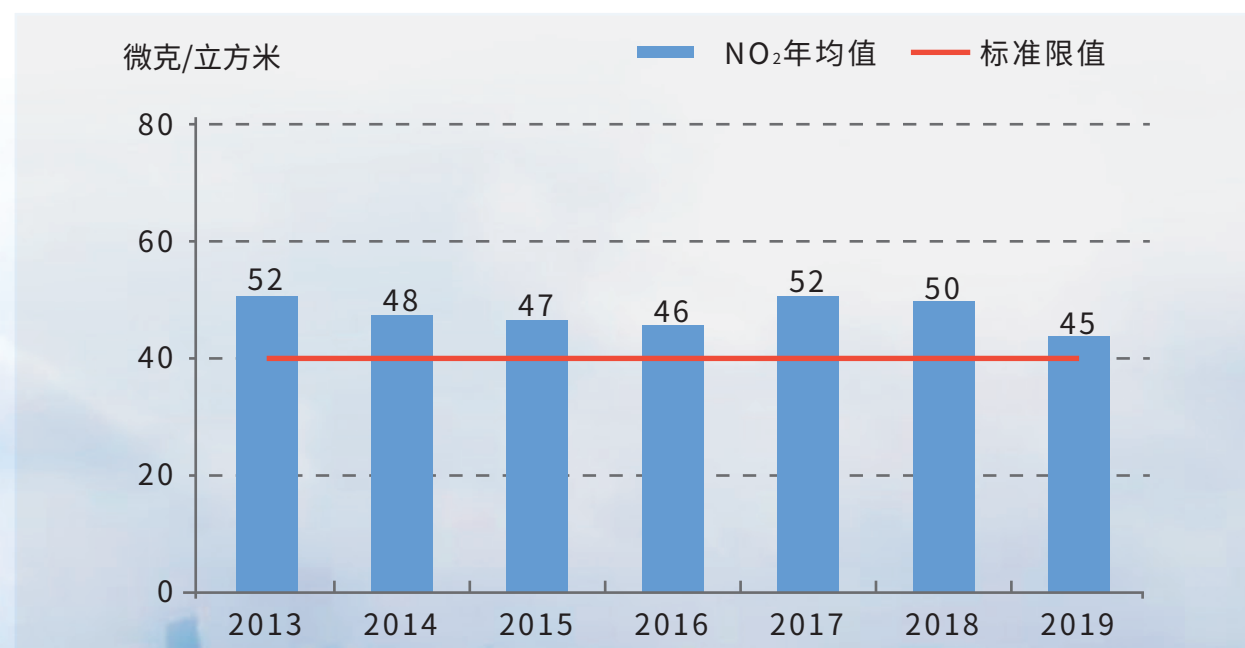


图5 2013-2019年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

5. 臭氧浓度

2019年,广州市环境空气中臭氧浓度为178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0.11倍(标准限值:160微克/立方米)。

2013-2019年,臭氧浓度在标准限值上下波动。受2019年下半年干旱、干燥天气影响,2019年臭氧浓度为7年来最高,与2013年相比上升14.1%(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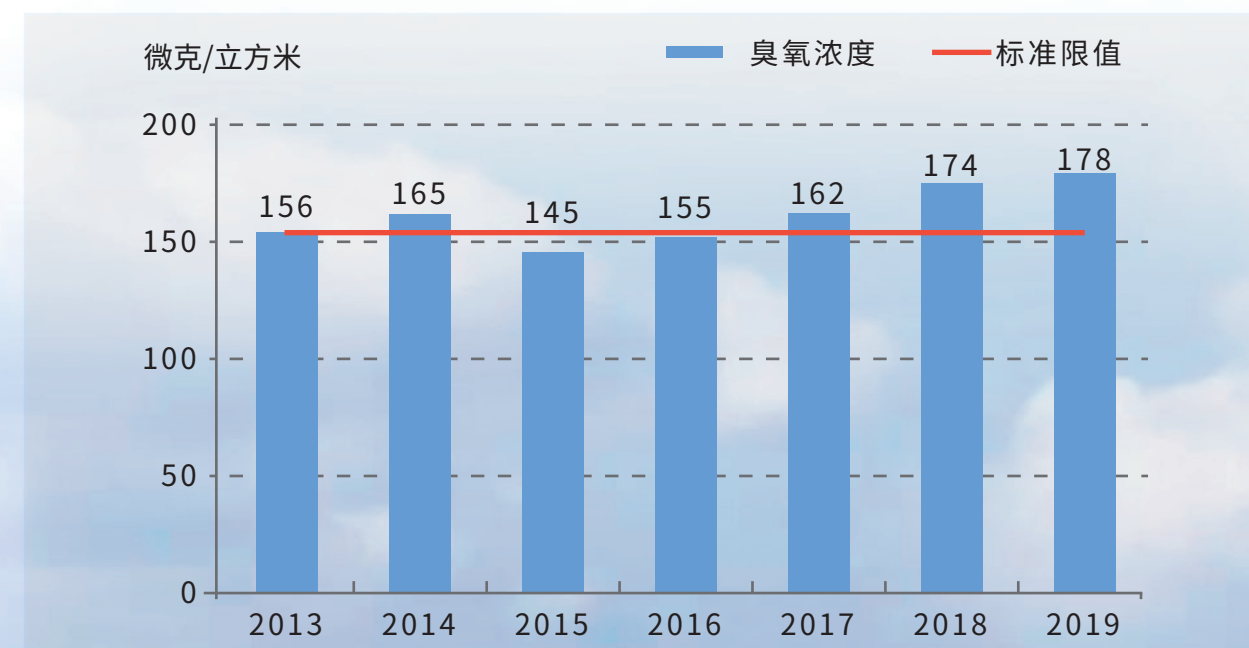


图6 2013-2019年臭氧浓度

6. 二氧化硫浓度

2019年,广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标准限值:60微克/立方米)。

2013-2019年,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处于较低水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2019年平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65.0%(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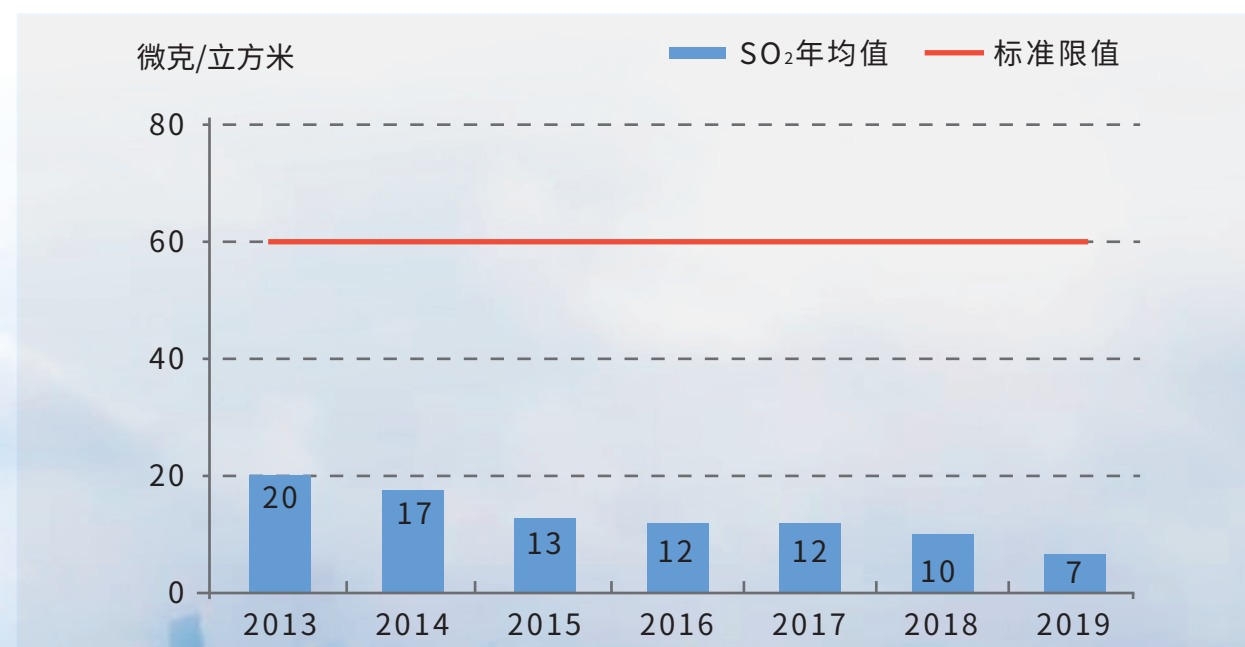


图7 2013-2019年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

7. 一氧化碳浓度

2019年,广州市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标准限值:4毫克/立方米)。

2013-2019年,一氧化碳浓度呈下降趋势且处于较低的浓度水平,2019年一氧化碳浓度比2013年下降20.0%(见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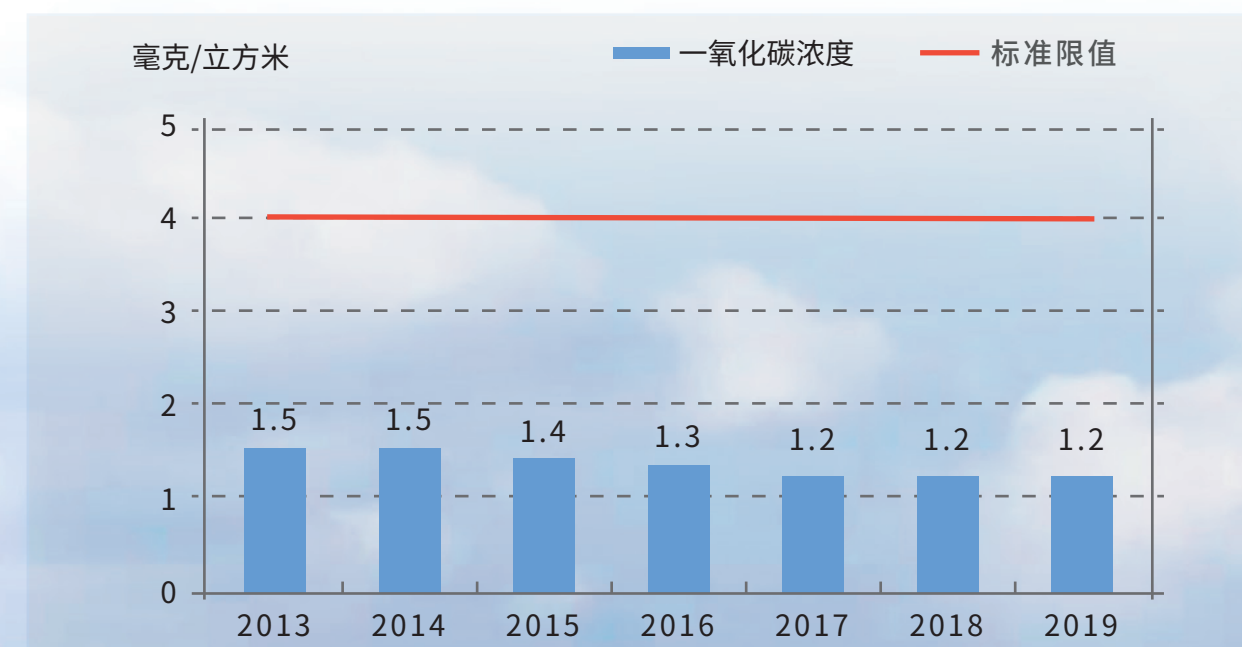


图8 2013-2019年一氧化碳浓度

二、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前三位为从化、增城、花都区,后三位为荔湾、越秀、白云区;与去年相比,仅增城区空气质量有所改善,其余各区空气质量均下降。空气质量改善排名前三位为增城、天河、花都区,后三位为南沙、白云、荔湾区(见表3、表4)。

表3 2019年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与改善排名

质量排名				改善排名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排名变化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同比(%)
	广州市	4.27			广州市	1.7
1	从化区	2.93	→	1	增城区	-1.9
2	增城区	3.57	↑ 1	2	天河区	0.7
3	花都区	3.74	↑ 1	3	花都区	0.8
4	番禺区	3.89	↑ 1	4	番禺区	1.0
5	黄埔区	4.00	↑ 1	5	黄埔区	1.3
6	南沙区	4.06	↓ 4	6	越秀区	1.9
7	天河区	4.10	↑ 1	7	海珠区	3.4
8	海珠区	4.21	↑ 1	8	从化区	3.9
9	白云区	4.28	↓ 2	9	荔湾区	4.9
10	越秀区	4.29	→	10	白云区	7.5
11	荔湾区	4.50	→	11	南沙区	14.7

表4 2019年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臭氧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93	96.9	23	37	19	137	7	1.1
2	增城区	3.57	92.3	29	44	28	153	10	1.1
3	花都区	3.74	86.8	28	47	31	170	8	1.2
4	番禺区	3.89	85.5	28	50	35	168	8	1.3
5	黄埔区	4.00	87.9	30	58	40	151	7	1.0
6	南沙区	4.06	80.0	27	52	36	188	9	1.3
7	天河区	4.10	83.8	28	49	45	170	7	1.2
8	海珠区	4.21	80.8	30	52	43	178	7	1.2
9	白云区	4.28	84.9	32	57	43	166	7	1.3
10	越秀区	4.29	77.5	30	51	46	181	7	1.2
11	荔湾区	4.50	79.7	33	55	48	175	8	1.4
	广州市	4.27	80.3	30	53	45	178	7	1.2
	标准			35	70	40	160	60	4

三、各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

2019年,全市监测点中(不含对照点和路边站),从化良口、增城派潭、从化街口、花都梯面、增城中新等测点空气质量较好,荔湾西村、白云石井、白云江高、公园前、黄埔大沙地等测点空气质量较差(见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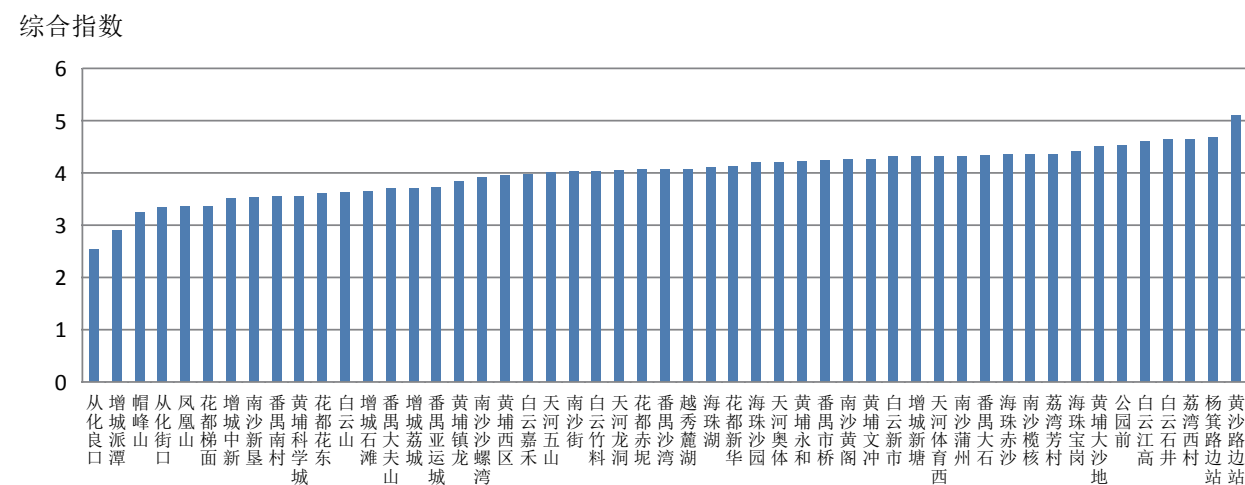


图9 2019年51个监测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四、酸雨

2019年,广州市降水pH值为5.79,比2018年下降0.05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为15.4%,比2018年增加6.3个百分点(见图10)。

2013-2019年,降水pH值呈上升趋势,酸雨频率呈下降趋势,酸雨污染持续减轻。2019年降水pH值比2013年上升0.45个pH单位,酸雨频率比2013年下降8.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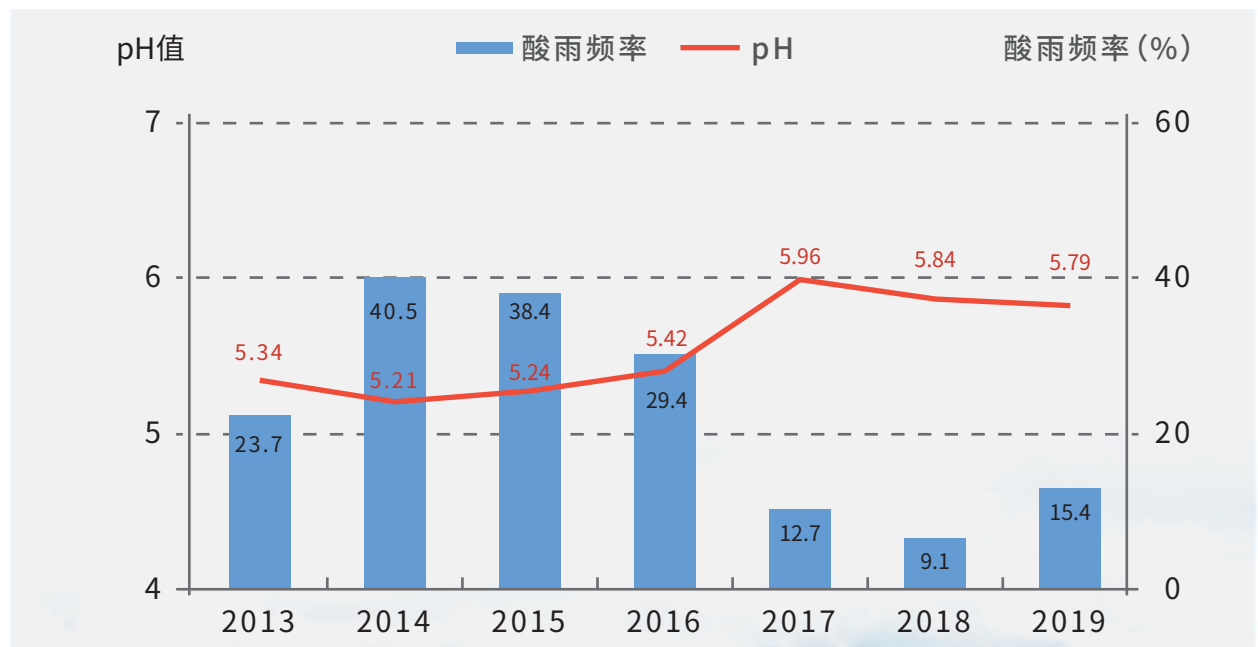


图10 2013-2019年降水pH值和酸雨频率

水环境

一、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9年,广州市10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自2011年起,广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见表5)。

表5 2011-2019年广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

年份	水源地数目(个)	年度水质达标率(%)
2011	6	100
2012	6	100
2013	9	100
2014	10	100
2015	10	100
2016	10	100
2017	10	100
2018	10	100
2019	10	100

二、主要江河水质

2019年,全市纳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地表水国考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66.7%(见图11)。

流溪河从化段、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水质受轻度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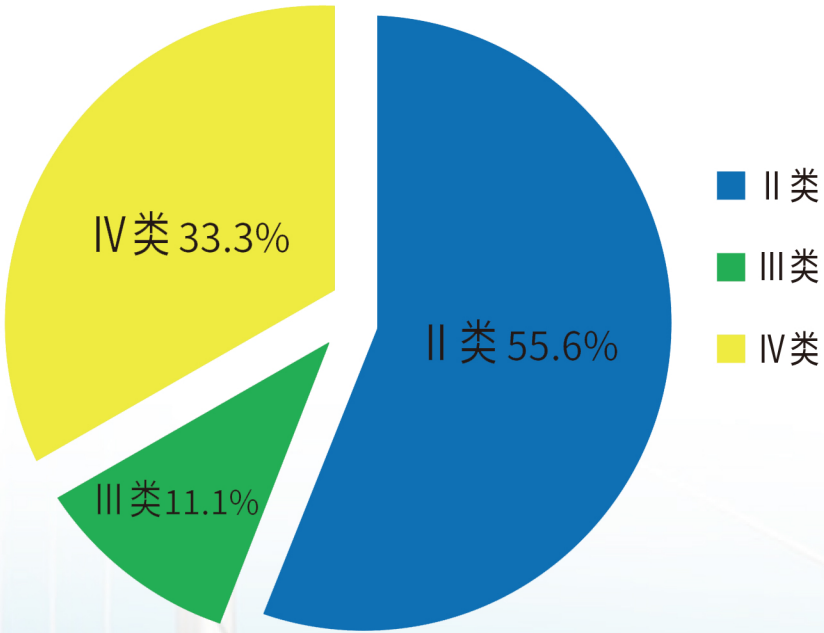


图11 2019年广州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三、主要河涌水质

2019年,每月发布水质监测信息的53条重点整治河涌(河段)中,16条河涌(河段)达到或优于Ⅴ类水体,37条河涌属劣Ⅴ类水体;水质指数(WQI)在100以下、101~150、151~200和201以上的河涌分别有21条、31条、1条和0条。水质劣Ⅴ类河涌的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呈耗氧性有机污染特征(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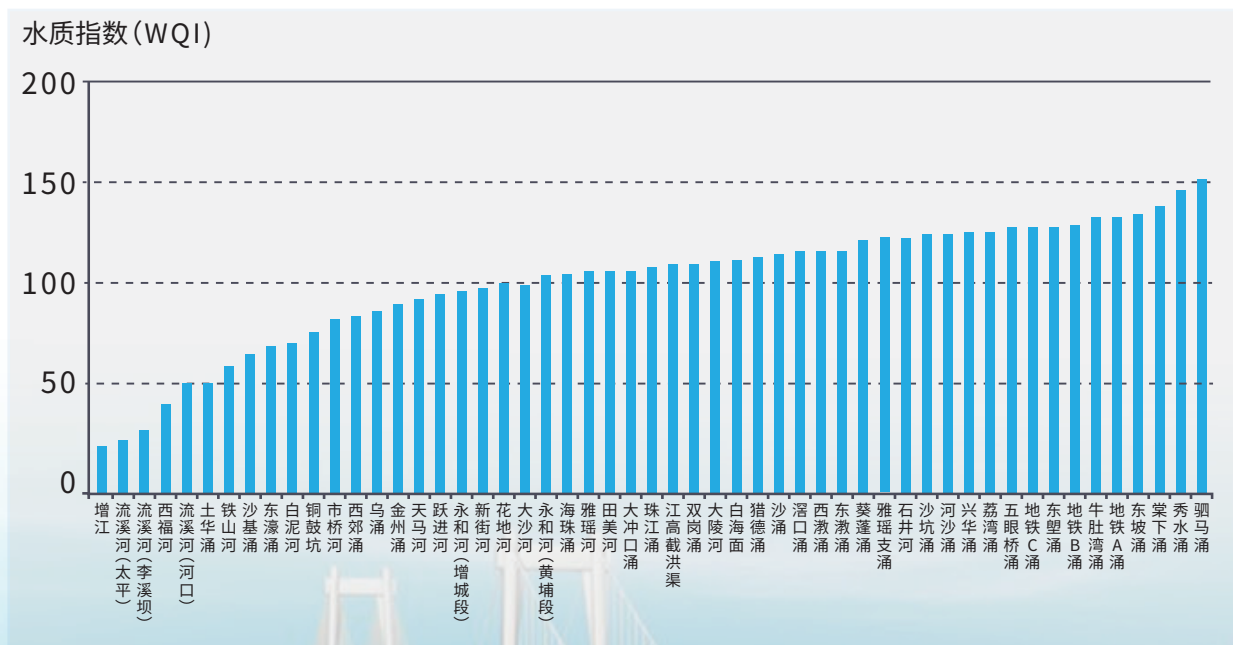


图12 2019年广州市重点整治河涌水质状况

四、入海河口水质

2019年,全市3条主要入海河流中,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入海河口水质均为Ⅱ类,莲花山水道入海河口水质为Ⅳ类,均达到功能用水要求。



海洋环境



一、海水质量

2019年广州市管辖海域海水质量总体有所改善。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 超过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同期含量基本表现为自北向南递减。无机氮平均含量为2.21毫克/升, 同比下降6.8%; 活性磷酸盐平均含量为0.028毫克/升, 同比下降9.7%。

实施海水质量监测的功能区有5个, 分别为黄埔港口区、狮子洋保留区、南沙港口区、龙穴岛港口区、伶仃洋保留区, 面积共38515公顷, 其中符合海洋环境保护要求的功能区面积为31158公顷, 达标率为80.9%。



二、海洋沉积物质量

2019年广州市管辖海域海洋沉积物质量总体一般。质量较差站位比例为8.3%, 主要超标因子为石油类, 超过第三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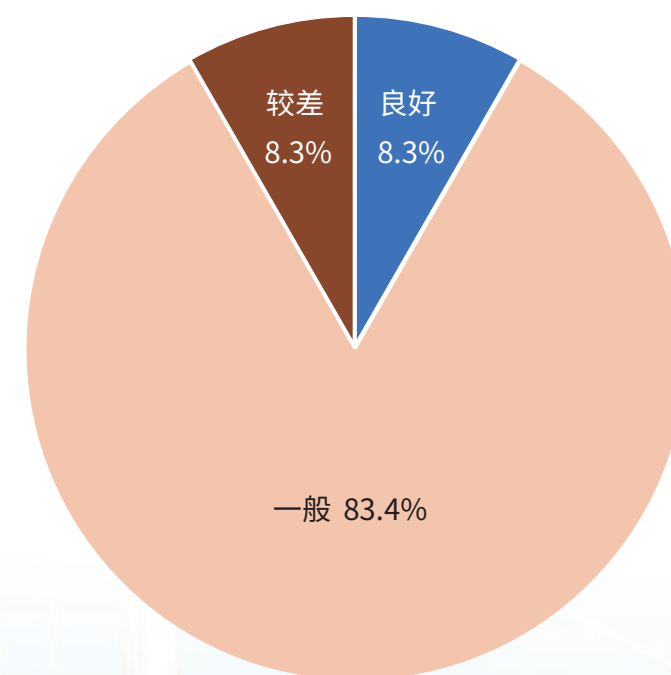


图13 2019年广州市海洋沉积物质量站位比例



三、海洋生态

2019年对广州市管辖海域开展了浮游生物多样性监测。

共鉴定浮游植物177种,主要类群为硅藻、绿藻和蓝藻,主要优势种有中肋骨条藻、颗粒直链藻、伪鱼腥藻和微小平裂藻。监测海域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年均值为3.26,多样性指数等级为较好,与2018年持平。

共鉴定浮游动物69种和浮游幼虫10类,主要类群为桡足类、枝角类和轮虫类,主要优势种有强额孔雀水蚤、中华异水蚤、小拟哲水蚤和前节晶囊轮虫。监测海域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年均值为2.49,多样性指数等级为中,与2018年持平。



四、陆源入海排污口及其邻近海域环境状况

2019年对9个一般排污口和1个重点排污口进行了监测,实施监测的入海排污口达标排放率为90.0%,主要超标因子为悬浮物,超标排污口主要为电力行业排污口。

重点排污口邻近海域水质超过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沉积物质量一般。邻近海域海水水质和海洋沉积物质量满足所在海洋功能区(保留区)的功能水质要求及环境保护要求。



五、海洋垃圾

2019年对广州市狮子洋海域和滨海公园海滩开展了3次垃圾监测,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海面漂浮垃圾、海滩垃圾的种类和数量。

监测中发现大块及特大块漂浮垃圾平均数量密度为276个/平方公里。海面漂浮中块垃圾主要为木制品类垃圾,占46%;其次为塑料类和聚苯乙烯泡沫类垃圾,各占31%和23%。海面漂浮小块垃圾主要为塑料类和聚苯乙烯泡沫类垃圾,各占62%和38%。

监测中未发现大块及特大块海滩垃圾;海滩中块垃圾以塑料类居多,占49%;其次为木制品类和玻璃类,各占21%和20%。海滩小块垃圾主要为塑料类和聚苯乙烯泡沫类垃圾,各占59%和41%。

声环境

2019年城市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5.7分贝，比2018年上升0.2分贝。影响区域声环境的主要声源为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分别占48.6%和29.0% (见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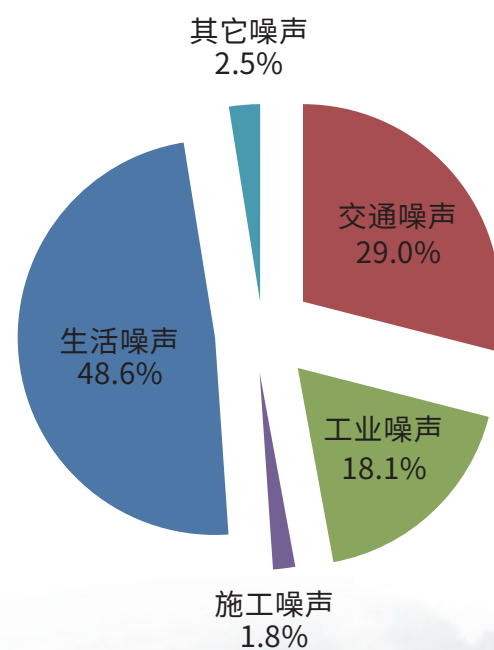


图14 2019年城市区域声环境主要声源构成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9.3分贝，比2018年上升0.4分贝。



B

措施和行动

2019年以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为核心,全力推进中央和省环保督察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

一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认真开展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等工作。主题教育期间，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中学习研讨12次，局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到基层、街道、社区、企业等一线开展调研68人次，赴基层单位讲专题党课10堂。组织参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文献展和“壮丽70周年、南粤谱新篇章”展览，举行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升国旗仪式，进一步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回顾历史，弘扬爱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继承革命传统。二是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头雁工程”，推动创建模范机关，提高管党治党能力；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印发《中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工作方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组织党员干部以“学习强国”载体，加强理论武装，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三是抓严抓实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暨专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动员大会，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成员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清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暨党员干部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负面清单》。开展新提拔和重新任免的处级党员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开展廉政审查，强化重大节日廉政提醒和纪律检查，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管党治党向基层延伸。

二、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创新

一是统筹协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落实《广州市全面深化改革2019年工作要点》，完成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任务13项。二是完善生态保护红线体系。印发实施《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方案》，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续完善工作；联合市财政局制定印发《广州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试行）》。三是优化环保目标责任考核。修订《广州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对各区党委、政府和11个职能部门2018年落实环保目标责任情况开展考核。四是强化环保规划引领。完成《广州市环境保护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期评估和《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2018年度评估。五是深化环评和排污许可制改革。开展“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强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制定重点行业环评审批工作指引，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2873个；继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核发，全市累计核发国家版排污许可证1245个。六是做好气候应对和总量减排。顺利完成省下发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目标任务；积极推进碳普惠制试点，全国首个城市碳普惠平台在广州上线；印发《广州市2019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全市共实施109个减排项目；广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基本完成。

三、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坚持“减煤、控车、降尘、少油烟”的工作思路。一是强化统筹谋划。印发实施广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指导意见、年度作战方案和冬春季节强化方案。二是加强工业锅炉整治。关停黄埔电厂五号机组,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135台生物质锅炉全部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进一步压减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量。三是推进移动源污染控制。基本实现公交车纯电动化,累计推广应用纯电动车出租车7596辆;加强柴油车抽检,4个机动车遥感监测点位投入运行,共遥感监测柴油车75.2万辆,道路和车辆停放地抽检机动车数量同比增多15.1%。2019年7月1日起轻型汽车执行国VI排放标准,9月1日起施行《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发现并查处15台冒黑烟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船舶燃油1055艘次。四是全面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每天检查约100个工程,督促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100%要求”;镇街环保监督员利用APP巡查建设工程5万余次。全市5000余台环卫作业车辆每天对建成区城市公路及主干道机扫作业率达到100%。五是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完成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方案”综合整治137家。组织密封泄漏点在2000个以上的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1240家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6项主要指标中,4项达到国家标准。其中,PM_{2.5}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实现连续三年稳定达标;PM₁₀、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分别为53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1.2毫克/立方米,均达标。

四、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坚持“以流域为体系,以网格为单元”的系统治水思路。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科学治水。继续推进实施《广州市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以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为核心,聚焦主要水污染物氨氮减排,部署了14项强化措施38个具体任务,明确了治水工程完成率等12项重点指标,持续加大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二是加强督导督办。每月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并向相关单位通报治水存在问题;开展重点流域156条一级支流水质排名,加强对水质达标滞后的考核断面责任区委区政府督导;对重点断面、相关跨市河流水质开展加密监测,并及时通报监测结果;开展水质预警,督促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短板,全面整治各类污染源,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三是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行动,完成年度清理整治任务。四是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规范优化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组织实施《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作战方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完成5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督查整治。五是扎实做好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整治、管理”工作。2019年,全市9个国考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IV类,6个断面水质优良,8个断面水质同比好转,治水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五、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坚持“摸家底、查状况、强防控”的思路。一是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1370家企业基础信息调查和风险筛查工作。二是加强源头预防。公布43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完成研究报告。三是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加强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已开展195个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并督促污染地块实施风险评估、治理修复。

六、强化固体废物、噪声、农村污染防治等工作

一是推进实施《广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加快补齐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短板,全力督促推进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and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项目。二是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完成11307家企业固体废物数据申报、审核工作,比2018年增长73.8%。三是印发实施《广州市2019年噪声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计划》《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工作方案》,完成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点位布设工作,做好2019年高考、中考等考场周边环境噪声控制。四是推进实施《广州市实施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广州市农村污染治理作战方案(2018-2020年)》,做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五是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完成526家正常营业加油站的2111个地下油罐地下防渗改造工作,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完成率100%。

七、加快推进中央和省环保督察整改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要求和省的整改工作部署，不折不扣推进完成各项整改措施。一是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完成反馈整改任务8个；完成整治交办案件1039件。二是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完成反馈整改任务12个；完成整治交办案件1392件。三是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推进落实2018年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制定并修改完善《广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并已按要求报省审定。

八、持续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参与“四治”（治水、治气、治违、治乱）综合督导工作。组织开展“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督导抽查，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污染情况排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摸查、宠物医院等专项排查，开展广佛、广清、穗莞跨界联合执法及锅炉整治、规模化畜禽养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餐饮行业、涉镉重金属行业、固体废物、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项目等专项执法行动，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多部门联合激励惩戒措施。印发实施《广州市镇（街）园区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员队伍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组织4期专职环保员业务培训。印发实施专职环保员队伍管理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在海珠区先行先试，通过明确管理机构、探索党建引领、健全队伍建设、明晰业务管理、开展考核激励，以及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等措施，促进镇（街）园区加强对专职环保员队伍的监督管理。2019年，全市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3775宗，累计适用新环保法配套办法358宗。



九、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高质量完成市生态环境局机构改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选优配强局机关中层干部和各区分局、各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持续加大干部培训力度,完成局系统培训项目16项,培训1668人次,举办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干部综合素质主体培训班。精准扶贫取得新进展,打造枫木村百亩南板蓝中药种植项目,扎实推进“三保障”政策落实,枫木村贫困户人均年收入达14584元,实现51户137人脱贫退出。



习近平生态文明 思想摘选



习近平论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 (2019年)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不断丰富和完善。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生态文明建设是其中一位,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其中一条基本方略,在新发展理念中绿色是其中一大理念,在三大攻坚战中污染防治是其中一大攻坚战。这“四个一”体现了我们党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律的把握,体现了生态文明建设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地位,体现了党对建设生态文明的部署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努力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习近平2019年3月5日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要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保护生态环境和发展经济从根本上讲是有机统一、相辅相成的。不能因为经济发展遇到一点困难,就开始动铺摊子上项目、以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增长的念头,甚至想方设法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在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过程中,污染防治和环境治理是需要跨越的一道重要关口。我们必须咬紧牙关,爬过这个坡,迈过这道坎。要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定力,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

——习近平2019年3月5日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既是改善环境民生的迫切需要,也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当务之急。要保持攻坚力度和势头,坚决治理“散乱污”企业,继续推进重点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城镇、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

——习近平2019年3月5日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要树牢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污染防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完善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网络,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完善农产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保证让老百姓吃上安全放心的农产品。

——习近平2019年3月8日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河南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现在,生态文明建设已经纳入中国国家发展总体布局,建设美丽中国已经成为中国人民心向往之的奋斗目标。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快车道,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将不断展现在世人面前。

纵观人类文明发展史,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工业化进程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物质财富,也产生了难以弥补的生态创伤。杀鸡取卵、竭泽而渔的发展方式走到了尽头,顺应自然、保护生态的绿色发展昭示着未来。

——习近平2019年4月28日在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建设生态文明，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让我们从自己、从现在做起，把接力棒一棒一棒传下去。

——习近平2019年4月28日在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实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

推行垃圾分类，关键是要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要加强引导、因地制宜、持续推进，把工作做细做实，持之以恒抓下去。要开展广泛的教育引导工作，让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实行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通过有效的督促引导，让更多人行动起来，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全社会人人动手，一起来为改善生活环境作努力，一起来为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习近平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据新华社北京2019年6月3日电）

人类只有一个地球，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可持续发展是各国的共同责任。当前，国际社会正积极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同时各国仍面临环境污染、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减少等严峻挑战。建设全球生态文明，需要各国齐心协力，共同促进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中国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理念，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家发展总体布局，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取得显著进步。面向未来，中国愿同各方一道，坚持走绿色发展之路，共筑生态文明之基，全面落实2030年议程，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为建设美丽世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习近平2019年6月5日向世界环境日全球主场活动所致的贺信

要注意节约环保，杜绝过度包装，避免浪费和污染环境。

——习近平2019年9月16日至18日在河南考察调研时的讲话

要高度重视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海洋污染防治，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实现海洋资源有序开发利用，为子孙后代留下一片碧海蓝天。

——习近平2019年10月15日致2019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的贺信